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36893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前經勞動部以民國（下同）105 年 10 月 5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50592234 號函（下稱 105 年 10 月 5 日函）許可其聘僱印尼籍外國人○○（護照號碼：ASxxxxxx，下稱○君）從事照顧被看護者○○○（下稱○君）家庭看護工之工作，聘僱許可期間為 105 年 9 月 10 日至 108 年 9 月 10 日。嗣勞動部以 108 年 6 月 17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80533086 號函（下稱 108 年 6 月 17 日函）許可聘僱○君（護照號碼：Bxxxxxxx）從事照顧被看護者○君之家庭看護工工作，聘僱期間自 108 年 9 月 11 日至 110 年 10 月 3 日。嗣因○君於 108 年 6 月 24 日死亡，訴願人乃於 108 年 7 月 5 日至勞動部辦理外國人轉換雇主手續，經勞動部以 108 年 7 月 16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80548147 號函（下稱 108 年 7 月 16 日函）自 108 年 7 月 5 日起廢止上開 105 年 10 月 5 日及 108 年 6 月 17 日聘僱許可函，訴願人應於 108 年 7 月 16 日函送達後 14 日內，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或擇由雇主徵詢外國人同意後，於前開期限內為其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訴願人於 108 年 7 月 25 日向臺北市就業服務處（下稱就服處）辦理○君轉換雇主或工作申請，惟○君於轉出公告期滿及最後協調會（108 年 9 月 19 日）前皆無法順利轉換雇主或工作，就服處以 108 年 9 月 20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83021338 號函限訴願人於 108 年 10 月 3 日前為○君辦理出國手續並使○君出國。嗣經勞動部以 109 年 1 月 9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80802775 號函通知本府略以：「……說明：……四、○君依規定期限（108 年 8 月 6 日）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君辦理轉換雇主，仍無符合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之雇主直接向本部應申請接續聘僱○君，依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108 年 9 月 20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83021338 號函，○君應於 108 年 10 月 3 日負責為○君辦理出國手續並使其出國，惟○君迄

今仍未出國 . . . . . 請貴府查明. . . . . 。」

二、嗣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於 109 年 4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談話紀錄後，以 109 年 4 月 27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093011114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6 月 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83300 號請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9 年 6 月 20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訴願人已終止與○君之聘僱關係，108 年 8 月 4 日起由新雇主○○○（下稱○君）接續聘僱，訴願人不斷催促○君完成三方合意文件，期間，○君提供訴願人不完整資料，致訴願人無法查證，○君事後又避不見面，已提供原處分機關所有證明文件及當日○君接走○君之車輛車號等語。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逾期使○君出國，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9 款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乃依就業服務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48 等規定，以 109 年 7 月 2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368932 號函檢送同日期第 1096036893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原處分事實欄文字誤載部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11 月 1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119834 號函更正），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09 年 7 月 3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8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0 月 27 日補充訴願資料，110 年 1 月 1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書雖載明：「. . . .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行政處分發文日期及字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368932 號. . . . .」，惟查原處分機關 109 年 7 月 2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368932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揆其真意，應係不服原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3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57 條第 9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

得有下列情事：……九、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

第 59 條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轉換雇主或工作：一、雇主或被看護者死亡或移民者。……前項轉換雇主或工作之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九款……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第 68 條第 3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之外國人，應即令其出國，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聘僱外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經令其出國者，雇主應於限令出國期限前，為該外國人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其經入出國管理機關依法限令其出國者，不得逾該出國期限：一、聘僱許可經廢止者。」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行為時第 11 條規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自中央主管機關廢止或不予核發聘僱許可，並核准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之日起六十日內，依前二條規定辦理外國人轉換作業。但外國人有特殊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轉換作業期間六十日，並以一次為限。外國人受雇主或其僱用員工、委託管理人、親屬或被看護者人身侵害，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聘僱許可者，其申請延長轉換作業得不受前項次數限制。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或不予核發聘僱許可，並核准轉換雇主或工作之外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前條規定出席協調會議，或已逾前二項轉換作業期間仍無法轉換雇主或工作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通知原雇主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調會議翌日起十四日內，負責為該外國人辦理出國手續並使其出國。但外國人有特殊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前項原雇主行蹤不明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洽請外國人工作所在地警察機關或移民主管機關，辦理外國人出國事宜。符合第一項但書規定特殊情形之外國人，應於原轉換作業期間屆滿前十四日內，申請延長轉換作業期間。」第 12 條規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完成外國人轉換作業後，應發給接續聘僱證明書予接續聘僱之雇主及原雇主。」

」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年2月17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8年5月19日勞職許字第0980068430號函釋：「……三、按本會現行審核實務，新雇主以雙方或三方合意向本會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之案件，本會核准新雇主接續聘僱許可之起始日，係追溯至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上所載之接續聘僱日期。準此，新雇主自三方或雙方合意接續聘僱日起，即得指派外國人從事工作……。」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48
違反事件	雇主聘僱外國人有違反就服法或依同法發布之命令者。
法條依據（就服法）	第57條第9款及第67條第1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1次：6萬元至12萬元。 ……

臺北市政府104年10月22日府勞秘字第10437403601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20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104年11月15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20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63條至第70條、第75條「裁處」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轉換雇主作業期間，即與○君及新雇主○君達成接續聘僱之三方合意，○君於108年8月5日起即至新雇主○君處工作，依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規定，即應由新雇主申請辦理直接接續聘僱之程序及相關許可，並承擔雇主責任。○君如未依規定申請直聘辦理聘僱許可或經不予許可，必須承擔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6條規定之責任者，亦應為新雇主○君而非訴願人。
- 四、查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逾期使○君出國之違規情事，有○君之死亡證

明書、勞動部 105 年 10 月 5 日函、108 年 6 月 17 日函、108 年 7 月 16 日函、外國人、原雇主及新雇主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中印雙語版）、重建處 109 年 4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於轉換雇主作業期間，即與○君及新雇主○君達成接續聘僱之三方合意，○君於 108 年 8 月 5 日起即至新雇主○君處工作，依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規定，即應由新雇主申請辦理直接接續聘僱之程序及相關許可，並承擔雇主責任。○君如未依規定申請直聘辦理聘僱許可或經不予許可，必須承擔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6 條規定之責任者，亦應為新雇主○君而非訴願人云云。按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雇主聘僱外國人之聘僱許可經廢止，經令其出國者，雇主應於限令出國期限前，為該外國人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違者，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為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9 款、第 67 條第 1 項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等規定自明。經查：

- (一) 依重建處於 109 年 4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略以：「……問：勞動部以 108 年 7 月 8 日（按：應為 16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80548147 號廢止你前所聘僱印尼籍看護工○○（護照號碼：Bxxxxxxx，下稱○君）之聘僱許可及期滿續聘許可。請問，有否收到該函？……
- .. 答：有 …… 收到。問：本市就業服務處以 108 年 9 月 20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83021338 號函通知你於 108 年 10 月 3 日前辦理○君出國手續及使其出國。請問，有否收到該函？何時收到？…… 答：有，108 年 10 月 1 日 問：本處 109 年 3 月 27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093076075 號函與○君同來說明，○君為何未到？ 答：○君已到新雇主處工作（○○○），因為不知道其新雇主的地址所以無法通知。問：你所稱的新雇主（○○○）於何時接走移工，有否提出任何證明其為合法雇主？ 答：約於 108 年 7 月 25 日後一星期左右新雇主（○○○）以三方合意方式表示欲承接○君，經○君同意自行至新雇主（○○○）宅處工作（稱位於桃園或新北市淡水區），我要求提供三方合意轉換雇主同意書，新雇主及○君表示先看工作環境後會提供，就把○君帶走。問：能否提供新雇主（○○○）的資料？答：新雇主（○○○）當初以個人資料保密為理由，以提供一個電話：（xxxxxx），並表明其於○○公司任職，即將○君帶走。我有多次要

求完備三方合意書，新雇主表示辦理直聘中。問：你最後可聯繫到○君的時間為何時？ 答：約為 108 年 10 月 1 日後一星期後還可以聯絡到○君，○君表示新雇主正在辦理直聘後，及確認有新雇主承接，即未再聯繫○君及所稱之新雇主（○○○）。……。」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二) 復查○君於 108 年 6 月 24 日過世後，訴願人於 108 年 7 月 5 日至勞動部辦理外國人轉換雇主手續，經勞動部以 108 年 7 月 16 日函廢止訴願人之聘僱許可及期滿續聘許可，訴願人旋即於 108 年 7 月 25 日向就服處辦理○君轉換雇主之申請，惟訴願人於上開談話紀錄自承約於 108 年 7 月底左右即有新雇主○君以三方合意方式表示欲承接○君，且經○君同意，訴願人要求提供三方合意轉換雇主同意書，新雇主○君及○君表示先看工作環境後會提供，新雇主○君就把○君帶走，且迄今未辦妥○君轉出之手續。依卷附「外國人、原雇主及新雇主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並未記載○君之接續聘僱起始日，亦無○君之簽名，尚難認已完成○君之轉換新雇主作業，並取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接續聘僱證明書，完成接續聘僱之程序。嗣就服處以 108 年 9 月 20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83021338 號函限訴願人於 108 年 10 月 3 日前為○君辦理出國手續並使○君出國，訴願人自承於 108 年 10 月 1 日收受該函。是訴願人自應依該函之限令期限負有為○君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之義務。訴願人既為雇主，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範有知悉之義務，且訴願人明知其有為○君辦理出國手續，並使其出國之義務，而仍任由其在臺居留，且訴願人自承在未辦妥○君之轉換雇主手續，108 年 7 月 25 日後一星期左右○君即將○君帶走，於 108 年 10 月 1 日一星期後即未聯繫○君，○君亦未在 108 年 10 月 3 日出國，尚難認訴願人就○君未依限出國一事已善盡雇主責任，自不得以○君未依規定申請直聘辦理聘僱許可或經不予許可，必須承擔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6 條之責任者等為由冀邀免責。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